

连州市水利局

实施广东省连州市西江镇大岭谷车路面石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告知书

连州市西江鸿运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对你单位申请的广东省连州市西江镇大岭谷车路面石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确需弃渣的，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先做好拦挡措施，弃渣从下向上夯实分层堆放。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项目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向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在项目重新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